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關於 成立合資企業及 有關向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及向該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項

誠如該公告第2頁及第8頁所披露，本公司謹此澄清上市規則對於成立合資企業之涵義。

董事有意以下列修改(相關修改以底線標示，以方便閱覽)取代先前所披露之聲明，即「由於成立合資企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所披露的注資。董事有意以下列修改：「Alpha Mind AI將出資510美元，而瑞標科技將出資490美元」，取代先前所披露之聲明，即「Alpha Mind AI將出資510美元，而瑞標科技將出資41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交易的額外資料。

1.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支付之首筆貸款及預期將於2025年第三季支付之第二筆貸款。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即計劃分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可用現金資源，以支持提供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根據本集團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5年1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32.6百萬港元。此金額並不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約170.6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以現有現金撥付首筆貸款人民幣2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將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撥資。鑑於此項資料，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並同時有效管理其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不變。

2. 開發項目公司生產線的預計資本需求

誠如該公告所述，項目公司目前正著手開發6至8吋聲學級和光學級鋰酸鋰晶圓生產線，而此舉措將分兩個階段實施。於初始階段，項目公司之目標為達到50,000片鋰酸鋰晶圓的年產能。第二階段將集中提高產能至80,000片至100,000片。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項目公司業務計劃的更多資料。預期將需額外投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滿足第二階段的資金需求，而該筆資金將主要用於擴大工廠的產能。

因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資本需求分別設定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誠如該公告所述，AlphaMind AI及瑞標科技將分別提供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之貸款，以滿足第一階段的資金需求。為應付餘下人民幣3百萬元(即人民幣40百萬元減去人民幣37百萬元)的需求，王浩旭先生將額外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的緩衝資金，致使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為項目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無息貸款，並按要求償還，而此筆注資乃根據投資協議項下首筆貸款之一項條件(請參閱該公告第4頁條件(i)(c))。

於全面投入生產營運後，預計第一階段將於2026年第一季完成。為配合有關開發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提供首筆貸款。隨後，第二筆貸款則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提供。

然而，是否繼續推進至第二階段將取決於合資企業董事及管理層在2026年第一季前後對商業格局及當前市況作出的全面評估。倘確定有需要擴展至第二階段，則預計有關融資將主要來自項目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加上有抵押銀行貸款，並以設備作為抵押品(如有必要)。在此情況下，第二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

3. 經營項目公司業務所需的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具備經營項目公司業務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為解決這一問題而採取的積極措施，包括：(i)聘請王浩旭先生(「王先生」)、朱治農先生(「朱先生」)及沈旭銘先生(「沈先生」，統稱「創始人」)作為項目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惟有關委聘以提供首筆貸款為前提；(ii)確認創始人為可能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股權的股東，有助於營造一個有利所有涉及各方的協作環境；及(iii)制定績效目標，以確保問責制及與本集團策略目標符合一致。

王先生、朱先生及沈先生各自的簡歷戴列如下：

- (i) 王先生乃一名高技能工程師，專門從事車輛工程，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彼亦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人機互動碩士學位。王先生積累豐富的專業經驗，包括曾任職於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納米科技創新研究院5G濾波器項目團隊，並曾任廣東廣納芯科技有限公司高級技術顧問及廣東廣納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此外，彼亦為國內多家半導體設備公司提供高級諮詢服務。憑藉其對行業的深入了解、豐富的投資及融資經驗以及強大的市場及政府資源網絡，王先生乃其領域內的珍貴資產。
- (ii) 朱先生乃一名資深工程師，取得浙江海洋大學機電工程學位。彼在半導體行業積累豐富經驗，並在生產射頻微機電系統(MEMS)晶片及裝置包裝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能。朱先生曾在晶體材料業內一間知名上市公司及一間專營射頻MEMS元件的領先企業擔任要職。彼在管理MEMS生產線團隊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建立了廣泛的行業人脈網絡。此外，朱先生亦在多項與晶體材料加工及MEMS裝置生產相關專利的創新方面作出了貢獻，充分展現彼致力於推進該領域的決心。
- (iii) 沈先生乃一名傑出的高級光學工程師，在壓電晶體材料及射頻濾波器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彼曾在知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納米科技創新研究院。在擔任該職務期間，沈先生成功帶領多個製程技術項目並領導多個關鍵研發項目。

4. 合資企業及項目公司的經營發展詳細規劃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集團旨在利用創始人在半導體濾波器及鈮酸鋰晶圓方面具備的豐富專業知識，藉以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創始人已成立項目公司，該公司專門在中國製備及量產8吋鈮酸鋰晶圓。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已成功與國內多間知名機構建立策略網絡。項目公司透過調整自身產品與下游客戶的具體需求，致力於客製化並生產符合下游客戶要求的鈮酸鋰晶圓產品。

誠如之前所述，時間表顯示生產線預計將投入營運，客戶產品驗證計劃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末開始。到2025年末，項目公司預計將獲得批量訂單並實現超過50%的生產線利用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初始生產階段預計將年產50,000片鈮酸鋰晶圓。項目公司將靈活供應4吋、6吋及8吋規格的鈮酸鋰聲學級和光學級片材，以滿足市場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團隊已成功獲得每年約100,000件的意向訂單。

項目公司將主要由創始人經營，並由合資企業董事會管理，當中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投資協議委任三名董事中的兩名。投資協議涉及各方將相互同意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報告並監督項目公司的發展進度。此外，將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合資企業的發展進度：

- (i) 建立正式的權限矩陣，以明確劃分批准主要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的要求及程序；
- (ii) 制定正式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現金及庫務活動，從而確保妥善處理與營運資金有關的收款及付款；
- (iii) 在適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對與合資企業主要經營活動相關的風險及對其控制進行獨立審查；
- (iv) 實施正式的報告機制，向合資企業董事會通報重大事項；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監督並確保管理合資企業的部門定期審查及評估合資企業是否遵守預計的發展時間表；

- (vi) 對分配予合資企業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分性進行年度審查；
- (vii) 定期檢查合資企業的發展進度及財務狀況，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
- (viii) 為合資企業董事會提供培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相信，控制及監督項目公司營運的能力，加上投資協議中所確立保障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條款，將使透過合資企業對項目公司投資的風險變得可控及受控。

經全面檢討發展計劃後，本集團認同項目公司帶來長期財務回報的重大潛力，並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項目公司未達到績效目標的潛在後果

根據投資協議，倘項目公司未能達到績效目標，AlphaMind AI及／或本公司保留權利於確認此短缺後十二個月內向瑞標科技發出正式書面通知。該通知將包括(i)要求瑞標科技將其於合資企業的33.6%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而餘下15.4%股權將繼續抵押予AlphaMind AI；及(ii)主張有權強制王先生、朱先生及沈先生將合共5.13%的項目公司股權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鑑於本集團作為合資企業的股東之一擁有權益，並考慮到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資金將用於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及支持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業務，董事相信(i)合資企業的價值在該等生產線的支持下，將足以補償貸款責任；及(ii)持續經營業務在創始人承諾維持持續僱傭的支持下，將有效維持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回報。因此，倘項目公司未能達到既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保障其利益的一個選擇是通過轉讓股權收回貸款。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鍾立力先生及譚日健先生。